

交通运输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7 类、37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无	
	二、行政处罚	共 234 项	
1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2	2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	3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招标而不招标、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按规定组建、确定、变更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4	4	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5	5	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求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6	6	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社会、他人利益的处罚	
7	7	交通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投标管理秩序的处罚	
8	8	交通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合同订立相关义务，违法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的处罚	
9	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0	10	必须进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核备的处罚	
11	11	招标人（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五）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处罚	
12	12	违反《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13	13	违反《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14	14	从业单位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处罚	

15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6	16	违反《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17	17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8	18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19	1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20	20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及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21	2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22	22	建设单位（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23	23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24	24	工程监理单位（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5	25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26	2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7	27	施工单位（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28	28	施工单位（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29	2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0	3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或者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31	31	建设单位(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32	32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3	33	建设单位(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34	3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35	3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36	3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37	3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38	38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39	3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40	40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41	41	监理单位(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42	42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43	43	对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4	44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45	45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46	4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47	47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48	48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49	49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50	50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51	51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52	5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53	5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54	54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55	55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56	56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57	57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58	58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59	59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60	60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61	61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62	62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63	63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64	64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65	65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66	66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67	67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68	68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69	69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70	7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71	71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72	72	1.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2.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73	73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3.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4.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74	74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75	75	1.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2.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3.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76	76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77	77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78	78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79	79	1.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2.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3.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4.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6.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80	80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81	81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82	82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83	8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84	84	1.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2.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3.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4.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85	85	1.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2.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86	86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

		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3.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87	87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88	8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89	89	1. 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2.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90	9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91	9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92	92	1.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93	93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94	94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95	95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96	9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97	97	1.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2.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98	9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99	9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00	100	1.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3. 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4.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101	10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02	102	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2.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03	10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104	104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05	105	1.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3.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4.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06	10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107	107	1.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2.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108	10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109	109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10	11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111	1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112	1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113	11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114	114	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115	11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116	116	1.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2. 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3. 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4. 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5.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处罚；6. 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117	117	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18	118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19	119	1.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2.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120	120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121	121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122	122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123	123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124	124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3.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25	125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126	126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127	127	1.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处罚；2. 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3.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128	128	1.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2.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处罚；3.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处罚；4.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处罚；5.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129	129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处罚	
130	130	1. 已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相应道路运输证从事营运的处罚；2. 超越经营许可范围驻地营运的处罚；3. 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涂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证件和专用发票的处罚；4.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处罚；5. 出租汽车报停后私自营运的处罚	
131	131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处罚	
132	132	1. 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处罚；2. 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处罚；3. 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处罚；4.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处罚；	
133	133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处罚	
134	134	1. 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服务监督卡营运的处罚；2. 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出租汽车客运专用发票的处罚；3. 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处罚；4. 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处罚；5. 逾期未年审的处罚	
135	135	1. 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处罚；2. 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处罚；3. 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处罚；4. 驾驶员利用车	

		辆通话工具聊天的处罚；5.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处罚	
136	136	1. 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标志不全的处罚；2. 在设有落客点路段，不在落客点上下乘客或在落客点空车待客的处罚；3. 不按时查找被举报车辆的处罚；4. 在出租汽车车体、车内设置广告，或在车窗上贴膜和使用有色玻璃，或在车辆配置以外安装闪光装置的处罚；5. 营运中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处罚；6. 驾驶员服务监督卡与所驾车辆不符的处罚	
137	137	1.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3.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38	138	1.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2.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3.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调整的处罚；4.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5. 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6. 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7.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39	139	1.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2.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3.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4.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5.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6.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7.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8.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40	140	1.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2.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3.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141	141	1.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3.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42	142	1. 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2.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3.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143	143	1.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2.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3.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144	14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145	145	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和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146	146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147	147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148	148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149	149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150	150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和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151	151	取得许可后, 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152	152	在规定期限内, 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153	153	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154	154	1. 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2.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3.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4.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5.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155	155	拒绝管理部门依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156	156	1.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2.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3.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4.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5. 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6.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7.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8.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9.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10.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11.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157	157	拒绝管理部门依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158	158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159	159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处罚	
160	160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61	161	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 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62	162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163	163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164	164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165	165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1.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2.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3.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4.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5.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166	166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处罚	
167	167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168	168	1.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2.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169	169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170	170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处罚	
171	171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172	17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173	173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74	174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75	175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176	176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177	177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178	178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179	179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180	180	涂改浮动设施、货物集装箱的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船舶、浮动设施、货物集装箱的检验证书的处罚	
181	181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182	182	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的,或者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183	183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184	184	1.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2.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3.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185	185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186	186	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187	187	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88	188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船员，未经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资格证的处罚	
189	189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装载容器未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检验规范检验合格的处罚	
190	190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191	191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1. 船舶未按规定进行危险货物积载和隔离；2. 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3. 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4.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5. 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6.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7. 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8. 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 23℃ 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9. 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规定通风测爆；10. 液货船未经许可可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11. 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12. 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13. 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14. 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15. 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16. 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17. 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18.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货物单证；19. 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的处罚	
192	192	船舶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处罚	
193	193	船舶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194	194	船舶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容器，或者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的处罚	
195	195	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处罚	
196	196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197	197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98	198	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船舶的处罚	
199	199	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00	200	1. 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2. 船舶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	

		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3.船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201	201	对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02	202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203	203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04	204	1.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综合港区水域内和水上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2.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3.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4.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205	205	1.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2.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处罚；3.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4.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206	206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207	207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的处罚	
208	20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209	209	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处罚	
210	210	1.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2.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3.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4.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5.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6.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7.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211	211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12	212	未进行船员注册而上船工作的处罚	
213	213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214	214	1.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2.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3.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4.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5.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215	215	1.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2.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处罚；3.船员	

		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4.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5.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216	216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217	217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218	21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219	219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220	220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221	221	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222	222	1. 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船员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2.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3. 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处罚；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23	223	1.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处罚；2. 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处罚；3. 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4. 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5. 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6. 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7. 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224	224	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225	225	1.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2.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3.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226	226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227	227	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228	228	船舶存在污染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处罚	
229	229	污染应急计划或者垃圾管理计划未得到落实的处罚	
230	230	1.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的处罚；2. 船舶未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海事管理机构限期内不予纠正的处罚；3. 船舶靠泊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处罚	
231	231	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232	232	1. 故意遮挡、污损船舶标志，或者悬挂、设置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的处罚；2. 游乐船、漂流游艇（筏）超出划定水域航行的处罚；3. 开敞式快艇、游乐船上的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的处罚；4. 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的处罚；	

		5. 利用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的处罚	
233	233	1. 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处罚；2. 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处罚；3. 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234	234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共 14 项	
235	1	扣留车辆、工具	
236	2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237	3	强制清除遗洒物、污染物或者路面障碍、恢复原状	
238	4	强制拖离（移）车辆	
239	5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40	6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241	7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242	8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查封	
243	9	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暂扣车辆	
244	10	船舶强制报废	
245	11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港、离港	
246	12	责令驶向指定地点、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247	13	责令其立即离岗、强行拖离	
248	14	强制拆除或恢复、强制清除、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行政裁决	共 1 项	
249	1	客运班车发生纠纷裁决	
	行政确认	共 1 项	

250	1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奖励	共 2 项	
251	1	安全生产突出贡献和违规举报奖励	
252	2	车辆技术管理表彰和奖励	
	行政检查	共 52 项	
253	1	举报、投诉无证出租营运车辆并经查实	
254	2	涉路施工监管和验收	
255	3	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56	4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57	5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258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259	7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流动检测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60	8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	
261	9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与奖惩	
262	10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审计	
263	11	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	
264	1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265	13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266	14	对公路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267	15	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68	16	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269	17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270	18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271	1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监督	
272	20	对车辆二级维护的监督	

273	21	从事驻在运输超过三个月的车辆二级维护的监督	
274	2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	
275	23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监督	
276	2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	
277	25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278	26	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279	27	道路货运站质量信誉考核	
280	28	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281	29	道路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	
282	30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	
283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284	3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	
285	33	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86	34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87	35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	
288	36	水路运输市场诚信考核	
289	37	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	
290	38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291	39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292	40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	
293	41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的监督	
294	42	航道管理	
295	43	对船舶实施法定检验	
296	44	对船舶签证的监督检查	

297	45	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	
298	46	船员培训的监督	
299	47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进行监督	
300	48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	
301	49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302	50	内河航道的维护和管理	
303	51	游乐船、漂流船艇（筏）的管理	
304	52	实施定期的船舶安全检查，对非运输船舶实施巡查	
	其他类	共 71 项	
305	1	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	
306	2	公路项目竣（交）工验收	
307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308	4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投标资格预审结果备案	
309	5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招标文件备案	
310	6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	
311	7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312	8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的信用记录	
313	9	代为补种经批准采伐的护路林	
314	10	证据登记保存、抽样取证	
315	11	收取公路赔补偿费	
316	12	对经检测认定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情形车辆的处理	
317	13	对需要协助卸载、分装超限货物或者保管卸载货物的相关收费	
318	14	暂扣道路运输证件	
319	15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320	16	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审核	

321	1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322	18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323	19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	
324	20	货运站经营者报送有关信息	
325	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326	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327	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备案	
328	24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329	25	客运经营者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330	26	客运站经营者报送有关信息	
331	27	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车辆报废备案	
332	28	客运标志牌的核发及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	
333	29	进站班车无故停班达3日以上的报告	
334	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备案	
335	31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标准备案	
336	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送统计资料	
337	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338	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339	3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报送《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	
340	3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	
341	3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且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备案	
342	38	在《道路运输证》标注车辆技术等级	
343	39	货运车辆审验和异动	
344	40	客运车辆审验和异动	
345	41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346	42	营业性运输车辆改装和改造审批	
347	43	车辆配置及参数核查	
348	44	开行包车或加班车	
349	45	客运站站级核定（三级）	
350	46	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351	47	注销或吊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52	48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核准	
353	49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354	5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355	5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延续和不予延续注册	
356	5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注册及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注册	
357	53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备案	
358	54	撤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59	55	注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60	56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备案	
361	57	在出租汽车顶灯设置广告、车内安装无线电对讲机及其他装置	
362	58	客运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363	59	出租汽车收费争议调解	
364	60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举报投诉	
365	61	对出租汽车配备的运营标志和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366	62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停靠点规划、建设	
367	63	水路运输经营者报送统计信息	
368	64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书面合同备案	
369	65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370	66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	

		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371	67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船舶开工建造备案	
372	68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备	
373	69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	
374	70	水上遇险救助	
375	7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和变更申请审核和审批	

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7 类、375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四条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五条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处罚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招标而不招标、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按规定组建、确定、变更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1、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求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密,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社会、他人利益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投标管理秩序的处罚	综合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

	罚		理科	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合同订立相关义务，违法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核备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必须进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核备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招标活动。
11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	综合管理科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25日交通部令第5号）》第四十五条	（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	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 (五) 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处罚		的; (五) 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1 2	行政 处罚	违反《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综合 管理 科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月8日交通部令6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1、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2、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3、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4、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5、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6、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	1、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3、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4、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5、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6、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1 3	行政 处罚	违反《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综合 管理 科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	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4	行政 处罚	从业单位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处罚	综合 管理 科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 5	行政 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综合 管理 科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6	行政处罚	违反《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 3 月 15 日交通部令 3 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17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 293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8	行政处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 293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0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及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第四十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办公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2	行政	建设单位（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	综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

	处罚	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管理科	393号)第五十五条	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办公室、综合管理科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六条；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月23日交通部令 第4号)第三十二条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办公室、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5	行政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办公室、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办公室、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	办公室、综合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理科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办公室、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	(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

9	政 处 罚	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合 管 理 科	(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393号)第六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 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 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 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 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 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3 0	行 政 处 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 单位;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或者将建设工程 肢解发包的处罚	综 合 管 理 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 279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 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 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的罚款。
3 1	行 政 处 罚	建设单位(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 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 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 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 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 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 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 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 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	综 合 管 理 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 279号)第五十六条;2.《公路 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 月23日交通部令4号)第三 十条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 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 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 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3 2	行政 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综合 管理 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 3	行政 处罚	建设单位(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综合 管理 科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八条；2. 《公路 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 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 条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4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综合 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理科			
35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36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7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综合管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五十四条；2.《建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

	罚		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	综合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罚	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 监理业务的处罚	理 科		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4 3	行 政 处 罚	对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综 合 管 理 科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三条；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月23日交通部令4号）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4	行 政 处 罚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综 合 管 理 科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月23日交通部令4号）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	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4 5	行 政 处 罚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46	行政处罚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理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p>1、立案责任:发现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行政 处罚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8	行政 处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9	行政处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0	行政处罚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2	行政 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 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3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4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行政 处 罚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6	行政 处罚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一）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7	行政 处罚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二）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p>

				<p>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p>

				<p>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0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行政处罚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2	行政处罚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行政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4	行政处罚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理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5	行政处罚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6	行政 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7	行政 处罚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行政处罚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9	行政 处罚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0	行政处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综合管理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71	行政处罚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p>	<p>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其他违法行为。</p>

				<p>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2	行政 处罚	<p>1.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2.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p>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p>	<p>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队	<p>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四）其他违法行为。
7 3	行政 处罚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理；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	交 通 运 输 综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p> <p>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p>

	<p>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3.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4.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p>	<p>合 法 大 队</p>	<p>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p>
--	---	----------------------------	--	---

					任。	
74	行政 处罚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6年第9号）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5	行政 处罚	1.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2.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3.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八条；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八十七条	1、立案责任：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p>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6	行政处罚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8 号令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7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p>交通综合执法大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九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销采矿许可证。</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8	行政处罚	<p>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p>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8 号令修正）第八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9	行政 处罚	<p>1.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2.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3.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4.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6.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p>	<p>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条、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条</p>	<p>1、立案责任：1.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2.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3.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4.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6.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0	行政处罚	<p>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p>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8 号令修正）第九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1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取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2	行政处罚	<p>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p>	<p>交通综合执法大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四条		
84	行政处罚	1.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2.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3. 允许未经安全	交通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	1、立案责任：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罚	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4.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布，依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8 号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8 号令修正）第九十五条	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8	行	1.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	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1、立案责任：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5	政 处 罚	能的处罚；2.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通 运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六条	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8	行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1. 未取得经营许可，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6	政 处 罚	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3.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2.使用无效经营许可证，3.超越许可事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	--	---	--	--	---

87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	------	-----------------------------------	--	---	---

88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p>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六条</p>	<p>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行政处罚	1. 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2.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七十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1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0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1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依法给予处分。

91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p>交通综合执法大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p>
----	------	---------------------------------------	---	--------------------------	---

					<p>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p>
--	--	--	--	--	---

					<p>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92	行政处罚	<p>1.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p>	<p>交通运输部综合执法大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1号修正)第七十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93	行政处罚	<p>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p>	<p>交通运输部综合执法大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货运站对超限、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p>

			法 大 队	（依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9 4	行 政 处 罚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依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8 号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2.《道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者擅自改变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p>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依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修正）第七十三条</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95	行政处罚	<p>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p>	<p>交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依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8 号修</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 1. 未取得经营许可，2. 使用无效经营许可证，3. 超越许可事项的违法行为，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p>

		<p>罚；3.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4.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p>	<p>合 法 大 队</p>	<p>正)第六十四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九条</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96	行政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p>	<p>交 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予</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p>

	处罚	可证件的处罚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依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第六十条</p>	<p>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9	行	1.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 1. 未投保承运人责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7	政 处 罚	处罚；2.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八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第六十一条	<p>任险，2.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	-------------	--------------------------------	---	--	---	--

98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p>交通综合执法大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	------	---------------------------------	--	--	---

					<p>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99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九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第六十三条</p>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行政处罚	<p>1.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3. 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4.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p>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发布，依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八十六条；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第六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1.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3. 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4.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1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发布，依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九十一条；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第六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2	行政处罚	<p>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2.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p>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发布，依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七条；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六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 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2.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3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p>交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大队	2013年第2号)第六十七条	<p>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104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执法大队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105	行政处罚	1.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	交 通 运 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1.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品道路运输的处罚；3.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4.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p>	<p>综合执法大队</p>	<p>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 第三十八条</p>	<p>的处罚；3.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4.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一) 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0 6	行政 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	行政处罚	1.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2.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八条；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1. 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2. 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8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9	行政处罚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0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p>交通综合执法大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五条；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1 1	行政 处 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1 2	行政 处 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三条；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5年第7号）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1 3	行政 处 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四条；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5年第7号）第五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1 4	行政 处罚	<p>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p>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5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收缴有关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1 6	行政 处罚	<p>1.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2. 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3. 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4. 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5.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处罚；6. 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p>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五条；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1 7	行政 处罚	<p>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p>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8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p>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9	行政 处罚	1.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2.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 1.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2.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p>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行政处罚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4号）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队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2 1	行政 处罚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队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2 2	行政 处 罚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队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2 3	行政 处罚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队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2 4	行政 处 罚	<p>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3.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p>	<p>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四条；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年第3号）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3.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路路产路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队	<p>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2 5	行政 处罚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2.《国际道路</p>	<p>1、立案责任：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的等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交</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执法大队	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3 号）第三十九条	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1 2 6	行政 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	交 通 运 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依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	1、立案责任：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

		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综合执法大队	<p>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 第四十条</p>	<p>罚 2、调查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采矿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 其他违法行为。</p>
1 2 7	行政 处罚	1.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处罚; 2. 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	交 通 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	1、立案责任.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处罚; 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	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3.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布，依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8 号修正）第七十条；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3 号）第四十一条	罚；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1	行	1.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	交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28	政 处 罚	<p>输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2.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处罚；3.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处罚；4.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处罚；5.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p>	通 运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第四十三条</p>	<p>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 政	<p>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p>	交 通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p>

9	处罚	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处罚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	行政处罚	1. 已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相应道路运输证从事营运的处罚；2. 超越经营许可范围驻地	交通运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罚	营运的处罚；3. 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涂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证件和专用发票的处罚；4.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处罚；5. 出租汽车报停后私自营运的处罚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3 1	行 政 处 罚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综合执法大队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2	行政处罚	1. 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处罚；2. 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处罚；3. 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处罚；4.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	交通运输综合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和二级维护的处罚；	合 执 法 大 队	<p>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3 3	行 政 处 罚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 5%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执法大队	<p>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3 4	行政处罚	1. 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处罚；2. 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出租汽车客运专用发票的处罚；3. 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处罚；4. 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p>

		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处罚；5.逾期未年审的处罚	法大队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5	行政处罚	1. 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处罚；2. 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处罚；3. 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处罚；4. 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处罚；5.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大队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3 6	行政 处 罚	<p>1. 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标志不全的处罚；2. 在设有落客点路段，不在落客点上下乘客或在落客点空车待客的处罚；3. 不按时查找被举报车辆的处罚；4. 在出租汽车车体、车内设置广告，或在车窗上贴膜和使用有色玻璃，或在车辆配置以外安装闪光装置的处罚；5. 营运中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p>	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处罚；6. 驾驶员服务监督卡与所驾车辆不符的处罚	队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3 7	行政 处罚	1.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3.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p>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8	行政处罚	<p>1.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2.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3.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4.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5.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6.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7.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p>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p>

				<p>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9	行政处罚	<p>1.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2.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3.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4.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5.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6.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7.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8.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0	行政处罚	<p>1.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2.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3.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p>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1	行政处罚	1.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3.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p>交通运 输综 合执 法大 队</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4 2	行政 处罚	<p>1. 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2.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3.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p>	<p>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4 3	行政 处罚	<p>1.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3.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p>	<p>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第四十四</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4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第三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p>	<p>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4 5	行政 处罚	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和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和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6	行政处罚	<p>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p>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队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4 7	行政 处罚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 大 队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4 8	行 政 处 罚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交 通 运 输 综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合 执 法 大 队	<p>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行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	交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

49	政 处 罚	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 第三十九条</p>	<p>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0	行政处罚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和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第四十条、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5 1	行政 处罚	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5 2	行政 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p>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3	行政处罚	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4	行政处罚	<p>1. 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2.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3.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4.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5.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p>	<p>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四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5	行政处罚	拒绝管理部门依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执法大队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156	行政 处罚	<p>1.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2.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 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3.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 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4. 未订立书面合同、 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5. 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处罚;6.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7. 以不正当方式 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 市场秩序的处罚;8.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 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9.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 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10. 使用的 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 未建 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p>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超出《船舶营业运输 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或者擅自改装客船、 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 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 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 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 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5 7	行政 处 罚	拒绝管理部门依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p>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8	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p>	<p>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9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大队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行政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交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违法行为，予</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p>

0	处罚		<p>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5 发布, 依据 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8 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 第三十三条</p>	<p>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同情节,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	----	--	---	---	---

					任。	
1 6 1	行政 处罚	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六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6 2	行政 处罚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六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第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6 3	行政 处 罚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p>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6 4	行政 处罚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6 5	行政 处罚	<p>船舶在内河航行时,1.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2.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3.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4.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5.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p>	<p>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六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6	行政处罚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处罚	<p>交通综合执法大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六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7	行政处罚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七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6 8	行政 处 罚	1.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2.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6 9	行政 处 罚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0	行政处罚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七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	
1 7 1	行政 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七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7 2	行政 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	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73	政 处 罚	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七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第四十八条</p>	<p>船、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7 4	行政 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七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7 5	行政 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 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3号) 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6	行政处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八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p>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7 7	行政 处 罚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八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p>

				<p>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178	行政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八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3号)第四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9	行政处罚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八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0	行政处罚	涂改浮动设施、货物集装箱的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船舶、浮动设施、货物集装箱的检验证书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1	行政处罚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2	行政处罚	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的，或者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5 号）第四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二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3	行政处罚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p>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5 号）第五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4	行政处罚	<p>1.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2.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3.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p>	<p>交通综合执法大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5 号）第五十一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5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5 号）第五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6	行政处罚	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8 7	行政 处罚	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六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8	行政处罚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船员，未经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资格证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六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4年第13号）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行政处罚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装载容器未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检验规范检验合格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五十九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4年第13号）四十二条</p>	<p>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0	行政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号）第五十九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4年第13号）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	交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9 1	政 处 罚	<p>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1. 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货物积载和隔离；2. 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3. 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4.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5. 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6.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7. 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8. 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 23℃ 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9. 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p>	<p>通 运 综 合 执 法 大 队</p> <p>(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发布，依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六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年第13号)四十四条</p>	<p>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p>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规定通风测爆；10. 液货船未经许可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11. 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12. 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13. 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14. 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15. 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16. 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17. 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18.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19. 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的处罚</p>				
19	行政	船舶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	交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2	处罚	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处罚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号)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4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五十三条	2、调查责任: 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行政处	船舶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交通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4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五十四条</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4	行政处罚	船舶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容器，或者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综合 执法 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4 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五十五条</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9 5	行政 处罚	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p>

			合 执 法 大 队	284号)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 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五十 六条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 (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1 9	行 政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交 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6	处罚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7号)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4号)第四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五十七条	2、调查责任: 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行政处罚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 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交通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7号)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 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不同情节,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罚	<p>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4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五十八 条</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	---	--	--	---	---

198	行政处罚	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船舶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第五十三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五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	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对机	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99	政 处 罚	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2 号）第五十五条；2. 《中 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 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 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六十条	<p>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 政	1. 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	交 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0	处罚	<p>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2. 船舶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3. 船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p>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第 32 号) 第五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 六十一条</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	行政处理	<p>对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p>	交通运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2 号) 第四十六条；2. 《中</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罚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六十二条</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2	行政处罚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第五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综合 执 法 大 队	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六十三条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0 3	行 政 处 罚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第五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合 执 法 大 队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 六十四 条	<p>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0 4	行政 处 罚	1.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擅自在综合港港区水域内和水上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 2.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 3.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 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染的处罚；4.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p>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5	行政处罚	1.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2.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处罚；3.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p>

		罚；4.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法大队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6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交通运输部综合执法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	<p>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207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的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综合 执法 大队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0 8	行政 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第五十三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合 执 法 大 队	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1 号)第二十七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 号)第二十三条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0 9	行 政 处 罚	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4 号)第五十九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1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执 法 大 队	号)第二十八条	<p>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1 0	行 政 处 罚	1.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2.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3.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4.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p>

		<p>船法定文书的处罚；5.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6.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7.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p>	<p>法大队</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1 1	<p>行政 处 罚</p>	<p>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p>	<p>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第五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大队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1 2	行政 处罚	未进行船员注册而上船工作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队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1 3	行政 处罚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船员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p> <p>（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4	行政处罚	<p>1.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2.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3.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p>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4 号）第五十八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 号）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p>

		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4.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5.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法大队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1 5	行政 处 罚	1. 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2.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处罚；3.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4.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5.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大队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6	行政处罚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第六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队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7	行政处罚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交通运输部综合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p>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p>

				<p>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9	行政处罚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4号）第六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0	行政处罚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4号）第六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2 1	行政 处 罚	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4号）第六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2 2	行政 处 罚	<p>1. 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船员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2.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3. 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处罚；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2 3	行政 处 罚	<p>1.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处罚的处罚；2. 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处罚；3. 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4. 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5. 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6. 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7. 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p>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5 号）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p>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2 4	行政 处罚	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5 号）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2 5	行政 处罚	<p>1.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2.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3.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p>	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5 号）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2 6	行政 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5 号）第五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2 7	行政 处 罚	擅自雇用外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5 号）第五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8	行政处罚	船舶存在污染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1 号）第五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9	行政处罚	污染应急计划或者垃圾管理计划未得到落实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1 号）第五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0	行政 处罚	1.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的处罚；2. 船舶未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海事管理机构限期内不予纠正的处罚；3. 船舶靠泊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1 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3 1	行政 处罚	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2号）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对船舶实施登记、检验的；</p> <p>（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不按规定履行救助职责的；</p> <p>（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3 2	行政 处罚	<p>1.故意遮挡、污损船舶标志,或者悬挂、设置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的处罚;2.游乐船、漂流船艇(筏)超出划定水域航行的处罚;3.开敞式快艇、游乐船上的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的处罚;4.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的处罚;5.利用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的处罚</p>	交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2号)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1.故意遮挡、污损船舶标志,或者悬挂、设置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的处罚;2.游乐船、漂流船艇(筏)超出划定水域航行的处罚;3.开敞式快艇、游乐船上的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的处罚;4.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的处罚;5.利用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对船舶实施登记、检验的;</p> <p>(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不按规定履行救助职责的;</p> <p>(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3 3	行政 处罚	1. 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处罚；2. 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处罚；3. 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p>《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2号）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1. 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处罚；2. 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处罚；3. 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对船舶实施登记、检验的；</p> <p>（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不按规定履行救助职责的；</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234	行政处罚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p>交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拆除非公路标志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而未拆除的；</p>

			执法大队	第十九号)第七十九条;	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非交通标志治理恢复。 4、事后监管责任:非交通标志治理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非交通标志拆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5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工具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八十五条第二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1、催告责任:对被扣留车辆、工具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留车辆、工具。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	交通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制	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八十一条；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五十六条。	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治理恢复。 4、事后监管责任: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而未拆除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拆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3 7	行 政 强 制	强制清除遗洒物、污染物或者路面障碍、恢复原状	交 通 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采矿权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制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p>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矿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恢复。</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未依法组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的；</p> <p>7、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p> <p>8、在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3 8	行政 强 制	强制拖离（移）车辆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采矿权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矿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p>

			大队	<p>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恢复。</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未依法组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的；</p> <p>7、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p> <p>8、在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9	行政强制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p>

40	政 强 制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	复义务，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采矿权人工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矿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恢复。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1	行 政 强 制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强制实施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执法大队		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查封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强制实施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3	行政强制	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暂扣车辆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强制实施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使

			大队		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行政强制	船舶强制报废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第十五条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强制实施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行政强制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港、离港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强制实施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行政强制	责令驶向指定地点、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六十一条</p>	<p>履行的责任。</p> <p>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强制实施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7	行政强制	责令其立即离岗、强行拖离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p>	<p>履行的责任。</p> <p>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强制实施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8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或恢复、强制清除、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强制实施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9	行政裁决	客运班车发生纠纷裁决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强制实施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行政确认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交通运	《关于修改〈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认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3号) 第四条、第十一条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当事人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5 1	行 政 奖 励	安全生产突出贡献和违规举报奖励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依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 第十六条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政府研究决定,以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	车辆技术管理表彰和奖励	交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p>

52	政 奖 励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0年第13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各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政府研究决定，以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3	行 政 检 查	举报、投诉无证出租营运车辆并经查实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1.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2.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六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54	行 政 检 查	涉路施工监管和验收	交 通 运 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

	查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2 5 5	行 政 检 查	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路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公路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5 6	行 政 检 查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六十九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2号）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

			大队		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5 7	行政检查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5 8	行政检查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一条；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二号）第四十七条、四十九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检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

			队		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9	行政检查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流动检测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6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二十五条	对于检测站附近路网密度较大、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流动检测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禁止在高速公路主线上开展流动检测。
260	行政检查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	地方道路管理站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意见》（冀政办〔2006〕16号公布）第一部分（三）项；2. 《河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冀交公〔2011〕779号）第四条	1、负责执行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政策、法规和标准，指导、监督本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工作；2、县交通局主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承担。	
261	行政检查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与奖惩	地方道路管	《石家庄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定》（石政办发〔2013〕20号）第一部分、第六部分	1、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农村公路掩护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标准，拟定农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和发包工作，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乡政府落实公	对检查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适当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差的，管理不规范的，应及时要求改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将暂缓安排下一年度农村公路建设计划。

			理站		路养护制度、目标进行检查指导。2、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半年初评和年终总评。建群农村公路检查、考核制度，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纳入县政府年度考核目标	
262	行政检查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审计	地方道路管理站	《石家庄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定》（石政办发〔2013〕20号）第五部分（五）	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审计，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时到位，安全使用。	
263	行政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	综合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六十九条；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九条	1、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64	行政检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办公室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查	、 综合 管理 科	第六条、第七条	<p>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p> <p>（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p> <p>（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p> <p>（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p> <p>（六）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p>	<p>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2 6 5	行政 检查	办 公 室 、 综合 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 条、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科				
266	行政检查	对公路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办公室、综合管理科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月23日交通部令第四号）第八条	对公路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抽检，分析主要质量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总体质量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加强质量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性意见，定期发布质量动态信息；	
267	行政检查	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办公室、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九三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68	行政检查	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办公室、综合管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三九三号）第四十条；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交通部令第十号）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理科			
269	行政检查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七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270	行政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271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监督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四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72	行政检查	对车辆二级维护的监督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1998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号发布，依据200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7	行政	从事驻在运输超过三个月的车辆二级维护的监督	交通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1998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

3	检查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国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依据200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74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五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75	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监督	交通运输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三十三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执法大队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276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第四十七条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经营进行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277	行政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p>1.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2.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三条；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p>

			大队	十九条	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行政检查	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一条；2.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79	行政检查	道路货运站质量信誉考核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9章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责任。	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80	行政检查	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五条;2.《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客运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行政检查	道路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10章	1.检查责任:对道路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客运站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	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	交通运输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2.《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

			综合执法大队	《信誉考核办法》（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五条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客运站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大队		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5	行政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八条；2.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四条、第六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行政检查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八条；2.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第五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3.《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三条、第二十七条</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8	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市场诚信考核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9	行政检查	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	交通运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发布, 依据 2011 年 1 月 8</p>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不同情节,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综合执法大队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8号修正)第四条	<p>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2	行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	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p>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90	政 检 查	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p>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9 1	行政 检 查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正)第六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p> <p>(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p>

					<p>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2	行政检查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 5 号）第四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3	行政检查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的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第三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执法大队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4	行政检查	航道管理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五条；</p> <p>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5	行政检查	对船舶实施法定检验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9号）第六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p>

			大队		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行政检查	对船舶签证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7 号）第二十七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7	行政检查	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0 号）第三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	
298	行政检查	船员培训的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0 号）第三条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9	行政检查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 1 号）第二十一条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	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00	政 检 查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1 号）第四条	<p>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1	行 政 检 查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4 号）第三条、第四十五条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船员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p> <p>（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302	行 政 检 查	内河航道的维护和管理	交 通 运 输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p>

			综合执法大队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3	行政检查	游乐船、漂流船艇（筏）的管理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4	行政检查	实施定期的船舶安全检查，对非运输船舶实施巡查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实施定期的船舶安全检查，对非运输船舶实施巡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执法大队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对船舶实施登记、检验的；</p> <p>(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不按规定履行救助职责的；</p> <p>(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305	其他类	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	综合管	<p>《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月23日交通部令第四号）第七条、第十九条</p> <p>监督检查材料采购、进场和使用等环节的质量情况，并公布抽查样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检查关键设备的性能情况</p>	<p>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p>

			理科			
306	其他类	公路项目竣（交）工验收	综合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三十三条；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交通部令 第3号）第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307	其他类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综合管理科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交通部令 第3号）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308	其他类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结果备案	综合管理科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第十八条；2.《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23日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的审批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中，国道主干线、国家、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交通部核备。
309	其他类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投标招标文件备案	综合管理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第十八条；2.《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文件的审批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其中，国道主干线、国家、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	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的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科	办法》（2006年6月23日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25日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交通部核备。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络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中标人，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3 1 0	其他类		综合管理科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四十条； 2.《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23日交通部令第7号）五十二条；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25日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十五日之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评标报告向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核备。	招标人审查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应当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的规定进行，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3 1 1	其他类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综合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1 2	其他类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的信用记录	综合管理科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四十四条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农民工的管理	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科			
313	其他类	代为补种经批准采伐的护路林	综合管理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4	其他类	证据登记保存、抽样取证	综合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1 5	其他 类	收取公路赔补偿费	综合 管理 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五条第一款；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二号）第三十一条</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6	其他类	对经检测认定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情形车辆的处理	综合管理科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6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第二十七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7	其他类	对需要协助卸载、分装超限货物或者保管卸载货物的相关收费	综合管理科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6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8	其他类	暂扣道路运输证件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其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	交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19	他类	监控平台备案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十条</p>	<p>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320	其他类	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审核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十六条</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3 2 1	其他类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修正）第十五条</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3 2	其他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交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交</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p>

2	类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十六条</p>	<p>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交通运输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3	其他类	<p>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p>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 2 4	其他类	货运站经营者报送有关信息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 2 5	其他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交通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九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3 2 6	其 他 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条第二款</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27	其他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地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备案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四条</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328	其他类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交通运输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二十六条</p>	<p>1.检查责任：对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客运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p>

			综合执法大队		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9	其他类	客运经营者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五十七条	1.检查责任：对客运经营者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客运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0	其他类	客运站经营者报送有关信息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七十五条	1.检查责任：对客运站经营者报送有关信息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客运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1	其他类	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车辆报废备案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0年第13号）第六十五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2	其他类	客运标志牌的核发及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p>1. 检查责任：对客运标志牌的核发及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对本辖区内客运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队			
333	其他类	进站班车无故停班达3日以上的报告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七十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进站班车无故停班达3日以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3	其他类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	交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3 4	他 类	代表人、地址等事项备案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 第二十条</p>	<p>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 深入调查研究, 总结实践经验, 广泛听取意见, 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 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涉及重大问题的, 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 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 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3 5	其 他 类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标准备案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 第二十六条</p>	<p>1、立项责任: 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 深入调查研究, 总结实践经验, 广泛听取意见, 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 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涉及重大问题的, 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研究论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 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6	其他类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送统计资料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其他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交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第十</p>	<p>1、备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p>

7	类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八条第二款	事项提交的资料进行备案。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38	其他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第三十四条	1、备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交的学时收费标准的资料进行备案。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39	其他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报送《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第四十四条	1、报备责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报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大队			
340	其他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三十一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1	其他类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且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备案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三十四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p>

			法 大 队	<p>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4 2	其 他 类	在《道路运输证》标注车辆技术等级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二十条；</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三十五条</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任。	
3 4 3	其 他 类	货运车辆审验和异动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大队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二十一条、二十四、二十五；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4 4	其 他 类	客运车辆审验和异动	交通 运输 综合 执法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p>1.检查责任：对客运车辆审验和异动进行核查；2.处置责任：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客运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大队			
3 4 5	其他类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三十九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4 6	其他类	营业性运输车辆改装和改造审批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0年第13号）第七十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p>

			法大队	<p>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4 7	其他类	车辆配置及参数核查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1 号）第二十四条</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任。	
348	其他类	开行包车或加班车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六十四条	1、立项责任：开行包车或加班车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2、审查责任：确定所涉及车辆的等级是否符合规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9	其他类	客运站站级核定（三级）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	1. 检查责任：对客运站站级核定所提供材料进行核查；2. 处置责任：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对本辖区内客运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0	其他类	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条；2.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第二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

			合 执 法 大 队		<p>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5 1	其他 类	注销或吊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2	其他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核准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2.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第九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3	其他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2.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第十五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执法大队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5 4	其他类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p>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5	其他类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延续和不予延续注册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6	其他类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注册及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注册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7	其他类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备案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二十六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8	其他类	撤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二十六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9	其他类	注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三十九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6 0	其他 类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备案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四十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6 1	其他 类	在出租汽车顶灯设置广告、车内安装无线电对讲机及其他装置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队			
362	其他类	客运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3	其他类	出租汽车收费争议调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4	其他类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举报投诉	交通运输综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p>

			合 执 法 大 队		任。	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6 5	其 他 类	对出租汽车配备的运营标志和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6 6	其 他 类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停靠点规划、建设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三十二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其	水路运输经营者报送统计信息	交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统计法律、行政法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

6 7	他 类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第二十四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第三十三条; 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二十五条	规的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3 6 8	其 他 类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书面合同备案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第二十八条	1、立项责任: 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 深入调查研究, 总结实践经验, 广泛听取意见, 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 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涉及重大问题的, 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 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 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9	其他类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条;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二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0	其他类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三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队		<p>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71	其他类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船舶开工建造备案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十四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其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	交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7 2	他 类	理协议报备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2号)第十六条	<p>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7 3	其 他 类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十八条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74	其他类	水上遇险救助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发布，依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四十八条</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其他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和变更申请审核和审批	交通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0日交通部、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p>

5	类		<p>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外贸部发布依据 2014 年 1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明, 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 深入调查研究, 总结实践经验, 广泛听取意见, 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 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涉及重大问题的, 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 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 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